万宁市十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万宁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万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万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万宁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7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启动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顶压前行、稳中求进，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力

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重要任务，主动有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筑牢财政支撑。

（一）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6亿元，为预算的99.6%，增长4.1%；加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0.7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49亿元、调入资金11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亿元，收入总计为89.88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48亿元，为预算的107.9%，下降6.1%；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8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5.5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4亿元，支出总计87.2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2.61亿元。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7.91亿元，为预算的43.4%，下降31.6%；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9.3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4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3.15亿元，收入总计32.91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09亿元，为预算的72.3%，下降10.1%；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04亿元、调出资金11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3万元，支出总计31.1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77亿元。

（三）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36亿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社会

保险基金已上划省级统筹管理，不在市级执行反映），为预算的108 %，增长19%。全市社保基金支出11.79亿元，为预算的110%，增长32%；收支相抵，基金当年结余-4310万元，滚存结余6.42亿元。

（四）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省财政厅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6.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06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4.85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和支持产业园区、六水共治、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建设。此外，省财政厅下达再融资债券额度13.5亿元，用于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全市2025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7.01亿元，均已及时足额偿还，政府信用良好。2025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4.21亿元（一般债务余额58.9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5.29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整体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全市财政收支决算和省对市结算对账工作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待决算编成并经审计后，届时再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夯实财政运行“稳”的基础。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收入规模再创新高。2025年，面对房地产等传统产业税收不及预期，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主要税源增收乏力的不利局面，财税部门加强收入形势研判，扎实有序推进收入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重要税源排查摸底并加强征管，

深挖增收潜力。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6亿元，增长4.1%，收入规模再创新高。其中税收收入16.94亿元，增长1.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 非税收入4.42亿元，增长13.9%。

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及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供给作用。2025年我市争取到上级资金53.26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含再融资资金）30.41亿元，比上年增加3.93亿元。坚持精准谋划，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87亿元。上级资金的支持，有效缓解我市财政收支平衡及偿还到期债务压力，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建设短板。

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存量资金收回政策措施，开展财政性存量资金清理，让沉淀资金活起来，2025年收回存量实有资金7624万元，统筹用于急需领域，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基建资金等上级资金，保障项目建设，拨付16.32亿元，支持万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万宁市兴隆水厂供水工程、国道G223万宁市长丰至兴隆段改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土地要素供给，投入征地拆迁补偿成本3.05亿元，保障重点项目及产业发展需求。

着力提振消费。支持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效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家电、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50%和46%。优化

促进文体旅商联动扩大消费措施，支持举办音乐节、体育赛事和发放消费券，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发放2250万元消费券，直接带动消费近3.5亿元，放大消费乘数效应。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市场主体，2025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1.47亿元。落实“双15%”税收优惠政策，2025年9户企业所得税享惠4859万元。统筹各类资金，化解“630”政府拖欠企业账款13.89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设立“政府产业风险补偿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2025年发放贷款9668万元，惠企41户，为小微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3.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民生领域，把更多真金白银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2025年全市民生支出53.9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力保障。

支持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拨付9563万元，保障省市两级18件为民办实事事项在我市落地见效。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全年教育支出12.61亿元，增长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提升，支持万中高中部和兴隆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并投入使用，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和师资建设，各项学生资助、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落实到位，助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3亿元，增长4.8%。其中，积极筹措资金6.70亿元，补充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2.91亿元，全面落实低保、优抚、社会福利、退役安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拨付就业补助资金4673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卫生健康支出6.04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级卫生室建设、医疗救助等，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支持生态环保修复和保护。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年投入生态环保领域资金9.37亿元，重点聚焦“六水共治”、生态修复、污染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卫一体化运营等关键领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林水支出12.86亿元，增长12.6%。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8亿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耕地“非粮化”整改复耕等

资金1.79亿元，保障粮食安全。统筹安排渔业发展资金5525万元，用于渔港建设、海洋渔业资源补贴等，加快培育渔业新质生产力。落实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政策，拨付小额贷款贴息2281万元，撬动小额贷款15.3亿元，惠及6393户。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资金837万元，持续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拨付8722万元，支持和美乡村、村级公益事业等建设。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4.73亿元，惠及77.68万人次，增加群众收入。

支持旅游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743万元，增长50.5%。支持我市加强旅游产品业态的深耕培育，日月湾滨海沿线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支持开展春节非遗文明实践活动等多类型文化惠民活动4场次，丰富了全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支持我市举办2025万宁马拉松、2025世界冲浪联盟积分巡回赛等体育赛事活动20余场，促进了我市“体育+旅游”的融合发展，助力旅游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万宁城市品牌形象。

4.坚持财政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严控隐性债务增量，落实偿债计划，统筹财力保障偿债资金，全市2025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7.01亿元，均已及时足额偿还，化解隐性债务3725万元，完成3家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严守“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预算足额编列，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优先保障“三保”资金支付，兜实基层“三保”底线。2025年，全市“三保”资金支出37.04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有力保障“三保”资金需求，我市未发生“三保”资金支付风险。

严肃财经纪律。积极化解暂付款，严控增量，化解存量，2025年化解暂付款1.8亿元，完成年度化解计划任务。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系统动态监测重点资金支出，实行事前支付预警提醒、事中控制延伸，事后监督整改纠偏，有效防止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发生。

5.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编制源头审核，压减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2025年，全市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比上年压减4187万元，压减比例10.9%，将节省下的资金用于发展亟需领域和民生保障。重新修订《万宁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规定》，明确差旅、公务接待各项费用标准，夯实过紧日子制度基础，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精准性。**二是强化库款保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重点领域支出进度和库款保障水平，科学调度资金，确保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到位，严防出现库款支付风险。**三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在法定时间内批复部门预决算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单位外，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在市政府网向社会

公开预决算信息，提升了财政数据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以布局优化与重组整合为抓手，按照“资源相同、主业相近、业务相关、产业协调”原则，系统谋划并制定国企改革重组方案。《万宁市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方案》正式印发，标志着以重组整合为契机、纵深推进监管体系改革进入全面实施新阶段。**五是加强财会监督。**聚焦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通过“万宁监督一张网”平台系统推送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落实问题整改台账动态销号管理，促使部门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规范财务监管。

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等工作，积极采纳人大代表建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2025年，市财政局主办市人大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共2件，办结率100%。依法报告年度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

2025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重要任务，经受住了各类风险挑战，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房地产等传统支柱财源持续缩减，多点支撑的产业格局尚未形成，财政增收韧劲不足，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三保”、法定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产业发展、消费提振、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需求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由于财力受限，暂付款等问题化解

较慢，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一定挑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发展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6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第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准确把握财政政策取向，稳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妥善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财政基础。

（一）2026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支持构建具有万宁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用心用情改善民生福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财政支出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2026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加强统筹、聚焦重点。**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整合，保障国家重

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支出，对自贸港建设、重点产业培育、科技创新等全局性大事要事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倾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有保有压、提质增效。**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拓宽节约挖潜的深度与广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有限资金精准用于发展紧要环节和民生急需领域。**三是防控风险、兜牢底线。**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紧盯地方政府债务、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财政运行平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1.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产业升级与动能转换。以培育“四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核心抓手，系统优化整合产业扶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重点保障万宁国际体育产业园、热带高新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的建设与运营，加大政策、资金、要素向园区倾斜力度，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提档升级，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加速聚集，打造具有万宁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2.强化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助力自贸港建设。

统筹财力优先保障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支持“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确保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重要产业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资金需求得

到足额落实。坚持“项目为王”，足额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建立常态化、高质量的项目谋划储备机制。积极争取并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类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政府投资工具组合，有效撬动社会资本，着力破解项目资金要素保障瓶颈，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的关键作用，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3.持续加大乡村振兴投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预算安排上予以持续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粮食、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优化财政补贴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着力支持农村供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4.积极扩投资促消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发挥财政在扩大内需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扩大有效投资，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全力争取并用好上级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强化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另一方面，激发消费潜能，统筹资金支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强化对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的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多措并举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助力营造“想消费、敢消费、能消费”的良好环境。

5.坚定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财税政策，持续加大投入，深入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六水共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老爷海综合治理、砂质岸线问题整治等保障力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守护好万宁的绿水青山。

6.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提高支出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继续改善万宁中学大茂高中部及民族中学等学校办学条件。**二是**强化社会保障，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及相关医疗保障，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完善养老、救助、退役军人保障、残疾人福利等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三是**推进健康万宁建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四是**维护安全稳定，支持完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亿元，同比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0.8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61亿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3.5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05亿元，收入总计77.01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1亿元，下降8.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8.35亿元、专项上解支出等6.76亿元，支出总计76.9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922万元。

（四）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67亿元，加上债务收入10.0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09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77亿元，收入总计23.85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74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91亿元、上解支出1463万元，支出总计23.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493万元。

（五）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6年，全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34.2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万元，收入总计59.2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24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6亿元，下降1.7%。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10.82亿元，下降8.2%。收支相抵，基金当年结余341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76亿元。

（七）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6年，全市共安排75个预算部门支出69.15亿元，其中，基本支出31.13亿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45%；项目支出38.02亿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的55%。

（八）2026年市对镇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6年市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5.2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1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448万元。下一步，将结合我市情况，继续加大对镇级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镇级财力保障水平。

（九）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情况

目前我市已获得省级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7.1亿元（其中一般债6000万元，专项债6.5亿元）。按照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优先考虑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的项目原则，本批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资金7.1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园区、“六水共治”、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截至2025年底，我市政府债务系统余额为124.21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债务限额。2026年安排偿还到期债务本息15.51亿元（本金12.25亿元，利息3.26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10.96亿元，市级财力安排偿还4.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12亿元）。

需要报告的是，在将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前，为保障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我们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安排了部分基本支出、上年结转经费以及急需安排的民生类项目经费等。

三、认真做好2026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2026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统筹扩大财政支出，有效破解多重矛盾，全力服务保障自贸港封关运作“开门红”和万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资源统筹，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围绕自贸港封关运作新阶段的机遇与任务，全面提升财政资源的系统性统筹能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密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两重”建设项目等政策资金，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盘子”。**二是**全面盘活各类资源，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各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和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三是**精准发力培育财源，落实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两个15%”等税收优惠政策，利用财源分析系统，加强对“四大”百亿级产业和重点园区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优质税源，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二）优化政策供给，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在扩内需、优结构上精准发力。**一是在促进消费上提质增效。**积极对接省级旅游消费激励政策，支持体育赛事、文艺展演、入境旅游等消费新业态。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均衡有序发放。**二是在扩大有效投资上精准施策。**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撬动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资金安排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两重”建设任务，重点支持有利于催生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的领域。**三是在支持产业升级上加大力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重点园区支持政策，增加财政产业投入，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重点园区的支撑带动作用。

（三）坚持精打细算，硬化“过紧日子”约束。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建立评估机制并与预算安排挂钩。**一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总额限额管理，建设“三公”经费数字化提醒系统，强化全过程审核。大力精简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鼓励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二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腾出的宝贵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确保“大钱大方”，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四）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以财政科学管理为导向，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进程。**一是**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以财政可持续为前提，以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为支撑，突出绩效导向，统筹考量项目可行性、政策必要性和实施紧迫性，科学分类编制

年度预算。**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聚焦民生保障责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经济指标促进等方面成效。将事前绩效评估深度融入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流程，加强绩效目标监控与重点评价，注重结果应用，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向精细化、实效化迈进。**三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优化监督方式，在坚持事后常态化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强化事前预警功能。注重数字赋能，探索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集成监督模块，运用“数字+监督”模式，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四是**加强贯通协调，推动建立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立体追责，形成监督合力。继续深化应用“监督一张网”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增强财会监督的权威性、威慑力。

（五）筑牢安全底线，确保财政稳健运行。统筹发展与安全，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财政环境。**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处置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法定债务风险可控。**二是切实保障财政运行可持续。**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预算，不留缺口。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增强库款调控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着力规范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全面清理在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各位代表，奋进崭新征程，砥砺实干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万宁新篇章贡献更大财政力量！